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博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甲○○因犯強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覽表編號16所示之罪的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05/03/23」）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我所犯附表所示的案件間有關聯，所有案件都是104年12月20日至105年4月26日間，非長期犯罪，所涉犯的都是相同犯行，毒品及竊盜為多（習慣），另強盜案件是入室行竊，受害人指涉強盜犯行而導致有強盜之嫌，我深感後悔，絕不再犯罪。其中編號1、4與5罪，編號10、11罪，編號18、19、20、21罪，編號14、16罪，皆屬同一犯行，犯意各別而分案或各別宣判，犯罪日期為同一日的關聯性。至今仍未聲請過定應執行刑而裁定過。我有罹患疾病，擔心刑期過長，無法早日返鄉略盡孝道，我已過半百，父親年邁，胞弟智能不足，兩人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急需我早日返鄉陪伴與照顧，我內心非常憂心。希望定15年左右刑

01 期，我入監8、9年以來，恪守監規，充實自身、努力為將來的  
02 的重新開始作準備，並加入信仰，盼給予我自新、重新做人的  
03 的機會。

04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05 (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分別規定：

06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  
07 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  
08 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  
09 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可  
10 知，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  
11 後判決的法院聲請。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  
12 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13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  
14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15 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  
16 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7 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18 但書情形，如受刑人所犯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19 之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的案件，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0 聲請，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且，  
21 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22 決的法院聲請。

23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25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如  
24 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05年7月25日）前所犯，而  
25 本院為如附表編號25所示犯行的最後事實審法院，參照前述  
26 規定及說明所示，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自應向  
27 本院聲請。又本件檢察官是依受刑人的請求，聲請就如附表  
28 編號1、4、5、7、11、12、13、15、16、17、20、21、22、  
29 23、24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2、3、  
30 6、8、9、10、14、18、19、2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  
31 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這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01 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以，本院審核後，認定  
02 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即屬合法。

03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04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宣告  
05 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06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  
07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08 的定應執行之刑，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  
09 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  
10 策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自由  
11 裁量權的界限。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的事項，並不是沒有  
12 任何法律上的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不得逾越  
13 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  
14 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目  
15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是以，法院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  
16 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  
17 律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的內部界限有違，而有違法濫權的問  
18 題。至於法院更定執行刑的具體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  
19 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20 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  
21 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  
22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  
23 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  
24 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  
25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  
26 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  
27 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  
28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  
29 應執行刑。

30 (二)本件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  
31 桃園地院）、最高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都

01 已經確定在案等情，這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製作的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審核後，認定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  
03 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  
04 如附表編號2-3、4-5所示各罪曾經桃園地院以105年度審易  
05 字第1244號判決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  
06 月及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刑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12-13  
07 所示各罪曾經桃園地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703號判決定應  
08 執刑有期徒刑7月；附表編號15-17所示各罪曾經桃園地院以  
09 106年度審易字第614號判決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刑有期  
10 徒刑11月；附表編號18-19、20-21所示各罪曾經桃園地院以  
11 105年度訴字第723號判決就得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刑有  
12 期徒刑4年3月、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819號判決就傷害  
13 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定應執刑有期徒刑5月；附表編號2  
14 2-24所示各罪曾經桃園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815號、106年  
15 度訴字第475號判決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刑有期徒刑1年  
16 2月。是以，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更定執行刑  
17 時，即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  
18 重。

19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25所示各罪，其罪名、罪  
20 質、犯罪手法、侵害法益並不全然相同，其中編號1、7-8、  
21 10-11、13所示之罪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國家禁  
22 令，持有、施用毒品），編號2-4、6、9、14-18、22所示之  
23 罪為普通或加重竊盜罪（偷竊或攜帶凶器、侵入住宅、毀越  
24 安全設備等竊盜，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編號5、12所示  
25 之罪為贓物罪（故買贓物，侵害被害人對被侵害的財物有追  
26 返或回復的請求權），編號19所示之罪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27 管制條例（違法國家禁令，寄藏子彈及具有殺傷力的槍  
28 枝），編號20所示之罪為傷害罪（侵害他人身體健康法  
29 益），編號21所示之罪為妨害自由（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  
30 全，侵害他人意思自由法益），編號23所示之罪為侵入住宅  
31 罪（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侵害他人住居權），編號24所示之

01 罪為毀棄損壞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編號25所示之罪為  
02 強盜罪（侵入住宅強盜財物，侵害他人人身自由及財產法  
03 益）；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  
04 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再佐以如附表編號2-3、4-5、12-13  
05 、15-17、18-19、20-21、22-24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如  
06 前所述，以及法院未曾就附表所示各罪的全部或部分重複定  
07 其應執行刑，或對於前、後定應執行刑的同一宣告刑重複定  
08 刑，致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的危險；另併予  
09 考慮受刑人的意見、年紀與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於  
10 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刑  
11 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的非難評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5所示各罪，雖分屬得易科罰金與  
14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  
15 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的記載。另如附表編號19  
16 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因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的範圍，本  
17 院即無從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18 四、適用的法律：

19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  
20 條、第51條第5款。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3 法官 文家倩

24 法官 林孟皇

25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邵佩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